

檔號：(86) in L/M(3) in HD(CR/P) 3/80

香港房屋署  
2001年8月16日

## 房屋署職員通告第 7/2001 號

### 申報投資事宜

(註：本通告每年 2 月及 8 月傳閱一次，全體人員均須閱讀，新聘用的職員應獲發一份備考。)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1 號公布公務員申報私人投資的經修訂指引。本通告旨在就修訂安排作出更詳細的闡釋，並應與上述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1 號及有關利益衝突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9/92 號一同閱讀。本通告的內容亦適用於房屋委員會的合約及臨時僱員<sup>註 1</sup>。

### 公職與私人投資的利益衝突

2. 所有本署職員均有責任時刻避免其投資與公職有任何利益衝突，也有責任呈報可引致這類衝突的任何投資。本署職員如被發現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投資或參與任何業務而令政府或房屋委員會聲譽受損，均可遭受紀律處分。

### 申報投資

#### 第 II 層職位人員

3. 根據現行的申報制度，部門內所有首長級職位及高級專業職位<sup>註 2</sup>或同等職位，以及首長級人員的高級私人秘書/私人秘書均劃分/指定為第 II 層職位。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員(為方便行政而署任不超過 30 天的人員除外)須在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兩年申報以下資料：

- (a) 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有關投資項目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附件 A)；以及
- (b) 配偶的職業。

<sup>註 1</sup> - 臨時僱員雖然不佔部門編制的職位，但須遵守適用於對等職級的申報規定。

<sup>註 2</sup> - 就本通告而言，所有頂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49 點的職位，包括對等職級的房委會合約職位，均屬高級專業職位。

除每兩年申報投資外，期間如有任何每次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數額相當於 3 個月薪金(以數額較少者為準)的投資交易(不包括貨幣交易)，均須在交易後 7 天內呈報。

4. 須申報和呈報的投資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包括香港盈富基金)、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公司董事的身分)，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物業)的任何權益。

5. 每兩年的呈報周期會於每隔一年的 10 月 31 日完結(即呈報周期會於 2002 年 10 月 31 日、2004 年 10 月 31 日完結，餘此類推)。新派任第 II 層職位的人員，須在出任職位時作出申報，並須適當地遵守定期呈報的規定，以及在下一次申報時按最新情況作出修訂。

6. 為行政方便而署任第 II 層職位達 30 日或以上的人員，須按上文第 3 段的規定作出申報。在每兩年申報期間，若他們為行政方便而署任第 II 層職位超過一次，須重新作出申報，或申明自上次署任作出申報後，投資上並無變更。

### 專業人員

7. 此外，擔任專業職位<sup>註 3</sup>的人員或署任專業職位 30 天或以上的人員，如有在以下業務進行投資，均須申報：

- (i) 參與公營房屋計劃的建築公司、顧問公司及物業發展公司；
- (ii) 為房委會提供服務或提供與公共屋邨或房委會轄下商業樓宇的管理服務有關的潔淨、護衛、維修保養或其他服務的供應商、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及私人公司；
- (iii) 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或商業樓宇經營業務或正在籌辦業務的私人公司。

他們在香港盈富基金的投資可獲豁免，毋須按上述規定作出申報。

---

<sup>註 3</sup> - 就本通告而言，所有頂薪點為總薪級表第 44 點的職位，包括對等職級的房委會合約職位，均屬專業職位。

8. 任何人員須於獲晉升根據第 2 頁註 3 所定義的專業職級時作出申報，如在緊接晉升之前署任該專業職位期間已作出申報，則可毋須申報。此後，有關人員在上述業務進行投資時，亦須作出申報。

### 其他

9. 並非擔任上文第 3 及 7 段所述職位的人員，毋須定期申報投資。不過，他們仍有責任時刻避免其投資與公職有任何利益衝突，也有責任呈報任何可引致利益衝突的任何投資。如有疑問，他們應呈報有關投資，並徵詢所屬分處的行政秘書處<sup>註 4</sup>。

### **處理申報事宜**

10. 若本署職員的投資與公職存在或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則該員可被要求放棄任何或部分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將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註：全權託管是指所有關乎信託資產的投資安排，均會由受託人全權決定；而把資產交出託管的人士(即該名職員)，將無權直接支配投資運作。除了法例規定須要申報的資料外，受託人毋須向委託人提供任何資料。]署方可基於運作需要，並在有足夠法理依據時，採取其他管理措施，包括改派別人負責有關職務，以及着令有關人員避免處理可能與其公職有利益衝突的個案。

### **申報表格**

11. 第 II 層職位人員應以通用表格 GF 389(I)及 GF 389(II)(見附件 B)作出申報。專業職級人員應以附件 C 所載的特定表格作出申報。有關表格可向行政科人事分組及所屬分處行政秘書處索取。擔任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的申報表格應呈交署長，由總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一)經辦；而其他人員的申報表格應呈交所屬分處總監，由分處行政秘書處主管經辦<sup>註 5</sup>。

---

<sup>註 4</sup> 機構事務處、財務及資訊科技處、機構策略組或署長辦公室的人員應徵詢行政科人事分組。

<sup>註 5</sup> 就機構事務處、財務及資訊科技處、機構策略組及署長辦公室而言，分處行政秘書處主管即為總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一)。

12. 有關人員離職後，上文所述的所有投資聲明仍會保留 5 年，以便調查任何在該員任職期間發生，但離職後才披露的利益衝突事件。

### 未有遵守規例

13. 本署職員若未有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強制退休及解僱。

### 查詢

1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下開人員聯絡：

機構事務處、財務及資訊科技處、機構策略組及首長辦公室	高級行政主任(人事)(一)	2761 7048
編配及銷售處	高級行政主任(編配及銷售)	2761 6407
商業及業務發展處	高級行政主任(商業及業務發展)	2761 6390
發展及建築處	高級行政主任(發展及建築)	2761 7391
物業管理處	高級行政主任(物業管理)(人事)	2761 6720

### 取消

15. 本通告取代房屋署職員通告第 4/99 號。

房屋署署長  
(馮永業代行)

第三章 品行及紀律

公職與私人投資的利益衝突

第462條

- (1) 公務員進行任何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所作投資會否與本身的公職產生實質或表面的利益衝突。
- (2) 如果公務員可藉本身公職所獲取的資料，從投資中得經濟利益，則該投資(包括購入和出售)會視作與他的公職有利益衝突。公務員如有疑問，應向所屬局長或部門首長查詢。
- (3) 如果公務員受命處理的事務，會影響其投資、其配偶或任何受其供養人士的投資，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或公司的投資，則該員必須向所屬局長或部門首長呈報。當局通常會另委他人處理該項事務。
- (4) 公務員若與有公務來往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包括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或區議會)成員從事投資或商業活動，必須向所屬局長或部門首長呈報。

投資的申報

第463條

- (1) 以這些規例而言，須要申報和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以及
    - (i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第463條

- (1)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和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及
  -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 (2) 至於上文沒有註明的投資，公務員須諮詢所屬局長／部門首長，查明是否須予申報。

~~機密~~

### 投資申請表

(每年一次/每兩年一次/獲委任第 I/II 層職位時\*申報)

致:

\_\_\_\_\_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

#### A 部

<p>個人資料</p> <p>第 I/II*層職位人員</p> <p>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p> <p>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p> <p>獲委任第 I/II*層職位日期 _____</p> <p>目前所服務的局/部門* _____</p> <p>配偶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p> <p>配偶身分證號碼 _____</p> <p>配偶職業 _____</p>
<p>聲明</p> <p>本人現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在本表格(通用表格第 389(I)號)B 部詳盡呈報本人計至 _____ (日期)的投資項目。</p> <p>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p> <p>[注意:請參閱背頁附註]</p> <p>*刪去不適用者</p>

投資申報表(每年一次/每兩年一次/獲委任第 I/II 層職位)  
[通用表格第 389(I)號]

附註

通則

-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會使用本申報表 [通用表格第 389(I)號 A 及 B 部]內提供的資料，評估該員申報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與其公職是否有利益衝突，或是否有不符合有關的公務員規則及規例，及/或是否應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 (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其間，可能須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 (3)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6 條，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可能遭受紀律處分，並更可被指令放棄任何或部分投資，或禁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把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4) 在填寫申報表前，所有公務員均宜細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至 466 條；有關公務員申報投資事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01 號；所屬局/部門或有制定的補充申報規例和投資限制；以及有關 "利益衝突" 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9/92 號。
- (5) 填寫這份申報表的人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表內所載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向房屋署署長[經辦人：部門資料管理主任(地址：房署總部一座四樓)]提出。



~~機密~~

B 部

持有的投資及權益資料詳情

編號	投資/ 權益資料細節 (參閱背頁附註)	(a) 購入日期 (年/月/日)	(b) 購入數額/ 單位	(c) 在(a)日期 購入金額 (港元)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通用表格第 389(I)號 B 部附註

(1)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需申報及呈報的"投資"：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iii) 香港盈富基金；以及

(i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

(iii) 政府票據、債券及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注意：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須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2) 如投資包括私人公司的權益，則應扼述以下資料：

(a) 公司業務性質；

(b) 公司是否有從事活躍的業務；

(c) 申報人員是否積極參與公司的業務；以及

(d) 申報人員持有的股權及已知的其他股東的姓名。

~~機密~~

## 投資申報表

呈報投資交易(購入及出售)  
(作出交易後七天內呈報)

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

編號	交易細節 (參閱背頁附註)	(a) 購入/出售 日期(年/月/ 日)	(b) 購入/出售 數額/單位	(c) 在(a)日期 購入/出售價 (港元)

### 聲明

本人現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e)條，呈報本人所作的投資交易。本人謹此聲明，以上填寫的資料準確完備。

姓名 \_\_\_\_\_ 獲委任第 I/II\*  
\_\_\_\_\_ 層職位日期 \_\_\_\_\_  
(中文)

\_\_\_\_\_ 獲委任現時  
\_\_\_\_\_ 職位日期 \_\_\_\_\_  
(英文)

職位名稱 \_\_\_\_\_ 局/部門\*名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投資申報表附註[通用表格第 389(II)號]  
[投資交易(購入及出售)呈報表]

- (1) 在七天內呈報每項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較少者為準)的單次投資交易。
- (2) 如投資包括私人公司的權益，則應扼述以下資料：
  - (a) 公司業務性質；
  - (b) 公司是否有從事活躍的業務；
  - (c) 申報人員是否積極參與公司的業務；以及
  - (d) 申報人員的股權及已知的其他股東的姓名。
-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會使用本申報表[通用表格第 389(II)號]內提供的資料，評估該員申報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與其公職是否有利益衝突，或是否有不符合有關的公務員規則及規例，及/或是否應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 (4)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6 條，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可能遭受紀錄處分，並更可被指令放棄任何或部分投資，或禁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扎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5) 填寫這份申報表的人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表內所載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向房屋署署長[經辦人：部門資料管理主任(地址：房署總部一座四樓)]提出。
- (6)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需申報及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以及
    - (i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和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 注意：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須要由即日後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 (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機密~~

投資申報表  
(擔任專業職位人員)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編號	投資資料細節 (見註)	(a) 購入日期 (年/月/日)	(b) 購入數額 /單位	(c) 在(a)日期 購入價價 (港元)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頁數： \_\_\_\_\_

註：

(1) 擔任專業職位\*的人員(包括署任專業職位30天或以上的人員)，如有在以下業務進行投資，均須申報：

- 參與公營房屋計劃的建築公司、顧問公司及物業發展公司；
- 為房委會提供服務或提供與公共屋邨或房委會轄下的商業樓宇的管理有關的潔淨、護衛、維修保養或其他服務的供應商、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及私人公司；及
- 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共屋邨或商業樓宇經營業務的私人公司。

\* 專業職位是指頂薪點為總薪級表第44點的職位，包括對等職級的房委會合約職位。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局長/部門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會使用本申報表內提供的資料，評估該員申報的私人投資，與其公職是否有利益衝突，或是否有不符合有關的公務員規則及規例，及/或是否應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3) 填寫這份申報表的人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表內所載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向房屋署署長[經辦人：部門資料管理主任(地址：房署總部一座四樓)]提出。